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170號

抗 告 人 陳建全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112年度聲字第113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檢察官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或處置失當，致侵害受刑人之權益而言。基此，檢察官否准受刑人請求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乃檢察官拒絕受刑人對於指揮執行之請求，得為聲明異議之標的。

又刑法第50條第1項所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案件，而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係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固有明定。惟所稱併合處罰，係以裁判確定前犯數罪為條件，倘被告一再犯罪，經受諸多科刑判決確定之情形，上開所謂裁判確定，乃指「首先確定」之科刑判決而言。亦即以該首先判刑確定之日作為基準，在該日期之前所犯各罪，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在該確定日期之後所犯者，則無與之前所犯者合併定執行刑之餘地，倘其另符合數罪併罰者，仍得依前述法則另行處理，自不待言。又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之各罪，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

01 圍全部相同為限，此乃因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具有與科
02 刑判決同一之效力，行為人所犯數罪，經裁定酌定其應執行
03 刑確定時，即生實質確定力。法院就行為人之同一犯罪所處
04 之刑，如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雙重處罰
05 之危險，自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故數罪併罰案件之實
06 體裁判，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犯
07 罪，或原定應執行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
08 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定執行刑
09 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
10 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
11 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並確保裁判之
12 終局性。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情形外，
13 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前、後二
14 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
15 雙重處罰之危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而不得就已確
16 定裁判並定應執行刑之數罪，就其全部或一部再行定其應執
17 行之刑。此為本院最近之統一見解。是以，檢察官以裁判確
18 定日期之後所犯數罪，與之前所犯各罪，不符合數罪併罰之
19 規定，或以無前揭例外重行定執行之情形，否准受刑人重行
20 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於法無違，自難指摘檢察官
21 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

22 二、原裁定略以：

23 (一)抗告人即受刑人陳建全犯原審法院102年度聲字第786號裁定
24 (下稱甲裁定)附表編號1、2及103年度聲更(一)字第2號裁定
25 (下稱乙裁定)附表編號1至6與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2年度
26 聲字第2470號裁定(下稱丙裁定)附表編號1至5所示各罪，
27 分別經判處罪刑確定。而甲裁定、乙裁定、丙裁定附表各編
28 號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分別在甲裁定附表編號1、乙裁定
29 附表編號2、丙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裁判確定日期前，原
30 審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各該犯罪事實之最後事實審法
31 院，經檢察官依抗告人之請求而聲請，分別酌定應執行有期

01 徒刑6年10月、19年5月、3年10月確定。抗告人請求臺灣高
02 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改以甲裁定附表編
03 號2所示之罪刑為首先確定判決，再與乙裁定附表編號1至
04 6、丙裁定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刑，聲請定應執行刑，經
05 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該署民國112年10月13日雄檢信屹112執
06 聲他2162字第1129082115號函予以否准。

07 (二)抗告人所犯甲裁定、乙裁定及丙裁定附表所示各罪之一部或
08 全部，均無於合併裁定應執行之刑確定後，因非常上訴、再
09 審程序而經法院撤銷改判之情事，亦無因赦免、減刑、更定
10 其刑，致裁判定刑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
11 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
12 行刑之必要之情形，是應受上開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又
13 因甲裁定、乙裁定及丙裁定合併定應執行刑裁定後，並無增
14 加另案判決確定而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亦無另定應執
15 行刑之必要，是檢察官自無從再就原已經確定之定應執行刑
16 裁定之各罪所處之刑，重新再為聲請定應執行刑。檢察官否
17 准抗告人前開重新定刑之請求，並無執行指揮違法或不當之
18 處。抗告人之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旨。經核於法
19 尚無不合。

20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所犯前揭數罪，因輕罪部分先行執
21 行，致數個重罪無法合併定應執行刑，只能接續執行甲裁
22 定、乙裁定及丙裁定所定應執行刑，對抗告人不利，而有最
23 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268號裁定要旨所指客觀上有責罰
24 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且乙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經非
25 常上訴而撤銷改判，應重新酌定符合刑罰經濟及恤刑本旨之
26 較有利於抗告人之應執行刑云云。

27 四、惟查：

28 (一)甲裁定、乙裁定及丙裁定附表所示各罪，並無於各該合併定
29 應執行刑之裁定確定後，因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經撤銷改
30 判，亦無因赦免、減刑，致原裁判定刑基礎變動而有另定應
31 執行刑必要之情形。其中乙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係本

01 院103年度台非字第281號判決之宣告刑，並非於乙裁定確定
02 後始因非常上訴而撤銷改判，是各該裁定均已生實質確定
03 力，基於一事不再理原則，不得就其中部分犯罪所處之刑重
04 複定應執行刑。從而，抗告人主張之定應執行刑組合，請求
05 檢察官重新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檢察官予以否准，並無
06 違誤或不當。

07 (二)甲裁定、乙裁定、丙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均給予相當寬減
08 刑度，並無對抗告人更不利之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情事；接
09 續執行，亦無本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268號裁定所指「客觀
10 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
11 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之例外情形。又乙裁定、丙裁定
12 附表所示之各罪之犯罪時間，均是甲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罪
13 刑之裁判確定之後，甲裁定、乙裁定及丙裁定附表所示各罪
14 刑，不符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規定。

15 五、綜上，抗告意旨僅重敘其聲明異議事由，而未具體陳明甲裁
16 定、乙裁定、丙裁定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所合併定應執
17 行刑接續執行之結果，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
18 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必要之情。係
19 對於原裁定已詳為論斷說明之事項，再事爭論。應認本件抗
20 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另乙裁定與丙裁定所示各罪刑，是
21 否合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規定，而得由抗告人請求檢察
22 官另行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仍值研求，惟此不屬本件
23 聲明異議之範圍，本院無從審酌，併此敘明。

2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26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27 法官 周政達

28 法官 蘇素娥

29 法官 錢建榮

30 法官 林婷立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書記官 林君憲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